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

(主辦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

99.10.26 第 22 屆第 4 次董事會訂定通過
101.1.31 第 22 屆第 19 次董事會通過第 1 次修訂
102.1.30 第 22 屆第 31 次董事會通過第 2 次修訂
104.1.21 第 23 屆第 21 次董事會通過第 3 次修訂
104.10.27 第 23 屆第 30 次董事會通過第 4 次修訂
106.01.17 第 24 屆第 10 次董事會通過第 5 次修訂
108.01.22 第 24 屆第 34 次董事會通過第 6 次修訂
109.01.16 第 25 屆第 09 次董事會通過第 7 次修訂
110.01.27 第 25 屆第 21 次董事會通過第 8 次修訂
111.02.23 第 25 屆第 34 次董事會通過第 9 次修訂
112.01.12 第 26 屆第 09 次董事會通過第 10 次修訂
113.01.30 第 26 屆第 22 次董事會通過第 11 次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支機構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暨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訂定本政策與指導原則，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依據。但本公司國外子公司、分支機構如所在地區之法令及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則應優先適用其法令規定，並應檢附相關法規及資料提送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其風險管理之內容，俾利本公司之管控。

第二條 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單位及稽核室。

第四條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架構以及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董事會應每年審視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若有需要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適當調整後，向董事會提出。

第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其職責如下：

- 一、擬訂暨檢視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二、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三、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四、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
 - 五、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六、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七、協助監督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進行風險管理事宜。
- 未指定風控長時，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第六條 風險管理部

本公司應設置風險管理部，其職責如下：

- 一、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二、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一)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
 - (二)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三)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四)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五)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六)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七)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Back Testing)。

(八)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三、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第七條 各業務單位

一、本公司各業務單位應設置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且獨立地執行各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作業。

二、各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一)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二)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

三、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一)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二)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 (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三)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四)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五)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六)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

(七)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四、本公司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均應依其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風險管理事宜及建置權責單位，並配合本政策與指導原則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予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視。

第八條 稽核室

稽核室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第九條 風險胃納與限額

本公司根據公司之經營策略與目標並考慮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訂定整體風險胃納之風險資本適足率(RBC ratio)為300%以上及中華信評評等結果為twAA-以上，並以逐年檢討降低對於環境或氣候變遷風險高度敏感之企業或產業之相關業務，作為氣候相關風險胃納，另依風險特性與風險胃納，訂定各主要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及落實執行限額超限之處理。

董事會應每年審視風險胃納，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

第十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支機構有關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流程，應隨經營環境與業務、營運活動之變化而調整，且應符合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範訂其風險管理程序。國外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則應視所在地之法規辦理，並依本公司指示提供相關風險管理程序之文件資料以為查核依據。

第十一條 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時，應涵蓋公司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中所有可合理預期及相關之重要風險，以充分瞭解公司風險概況，並考量外部環境，掌握公司風險變動情形。

公司業務與營運風險係指下列風險類別：

- 一、市場風險
- 二、信用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
- 四、作業風險
- 五、保險風險
- 六、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 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
- 八、氣候變遷風險
- 九、新興風險
- 十、其他風險。

第十二條 風險衡量

風險衡量時，應按公司各類型之風險，訂定適當之量化方法或其他可行之質化標準，考慮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與複雜程度，並定期檢視之。

第十三條 風險回應

- 一、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公司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可採行之措施包括風險規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或風險承擔等。
- 二、各業務單位於發生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應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部及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權限報告。事後並應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追蹤改善進度。

第十四條 風險監控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支機構應建立風險監控程序，以定期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

前項之風險監控報告應定期報送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倘遇有「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所規範事項發生時，應向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通報，俾會洽相關單位採取必要之支援措施。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風險時，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十五條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支機構應依其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建立整合性或個別資產風險衡量工具，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範。

第十六條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支機構應依其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手或債務人之財務、營運、償債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第十七條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支機構應依其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針對資金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並視實際需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擴大資金來源管道。

第十八條 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支機構應依其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

第十九條 保險風險管理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業務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支機構應遵循其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並視業務需要訂定相關規範。

第二十條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生之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支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訂定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範。

第二十一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管理

本公司就洗錢與資恐風險應進行辨識、衡量、監控等作業，並依據本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之指引及執行政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應依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建立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

第二十二條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氣候變遷風險主要分為「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源於氣候變遷所致特定天災事件或氣候模式長期變化造成之直接或間接之損失；「轉型風險」源於社會受政策法規、低碳排技術和社會偏好之影響，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過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支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範。

第二十三條 新興風險管理

新興風險係指目前尚未顯現但可能隨環境改變而產生之風險，通常起因於政治、法規、市場或自然環境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傳染病風險、資訊安全風險(網路風險)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支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訂定新興風險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範。

第二十四條 其他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支機構對於其他風險如有必要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其對公司之影響程度，訂定風險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範。

第二十五條 報告與揭露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支機構應編製相關之風險報告，並定期提報至主管機關所定之管理階層，其審核過程與結果應予文件化並適當保存，相關之風險報告與資訊揭露應定期提供、追蹤與更新。

第二十六條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支機構應視需要建置相關之資訊系統，以協助風險管理作業。

第二十七條 附則

本政策與指導原則經呈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